



(本期有删减)

-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细则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规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
经济研究中心内设机构及其职能配置的通知

94·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4年4月)

指 标	本月	1~4月 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4月 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一、工业 (亿元)				汽 车 (辆)	6382	22072	56.6
总产值 (当年价)	74.74	284.79	17.6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新产品	4.05	14.26		运输量 (万吨)	442	1771	2.5
#轻 工 业	32.64	138.20	9.1	#铁路	318	1261	7.4
重 工 业	42.10	146.59	29.8	客运量 (万人)	923	4073	-10.5
#国 有	49.01	206.09	8.4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0209	34317	68.6
集 体	18.85	58.02	51.9	三、固定资产投资			
#乡 办	11.09	31.11	1.1倍	国有单位投资 (亿元)		26.50	42.7
其 它	6.88	20.69	34.1	#基本建设		20.13	65.9
#大中型企业	41.47	175.44	16.5	#地方		14.11	84.2
销售产值 (当年价)	71.55	262.57	15.7	更新改造		6.12	-0.3
#轻 工 业	32.33	127.75	8.6	#地方		5.32	4.7
重 工 业	39.22	134.82	25.4	四、国内外贸易 (亿元)			
#国 有	48.14	190.52	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97	116.35	25.6
集 体	16.94	52.11	48.0	外贸出口 (万美元)	11640	37769	12.2
#乡 办	9.42	27.34	1.1倍	外贸进口 (万美元)	6485	13750	-5.9
其 它	6.47	19.94	2.9倍	五、财政、金融 (亿元)			
#大中型企业	40.69	162.52	14.0	地方财政收入	3.83	13.90	25.1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5.74	92.20		地方财政支出	7.15	28.59	34.5
主要产品产量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743.39	—	12.1
布 (万米)	1585	5653	-14.7	※居民储蓄存款	472.22		16.1
糖 (万吨)	14.45	152.12	-5.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715.48		7.5
卷 烟 (万箱)	8.49	35.13	0.3	六、劳动工资			
罐 头 (万吨)	1.74	6.14	38.9	职工人数 (万人)	332.7		
原 煤 (万吨)	101.45	308.74	-11.0	国有单位	277.3		
发电量 (亿 KW·h)	14.20	54.72	11.6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39.67	28.2
#水电 (亿 KW·h)	7.86	23.87	36.1	#奖金		7.51	19.6
生 铁 (万吨)	6.90	26.08	9.6	#津贴和补贴		11.39	29.2
钢 (万吨)	7.40	25.07	8.8	国有单位		34.16	27.8
钢 材 (万吨)	7.08	28.61	24.0	#奖金		6.70	16.2
有色金属 (万吨)	1.19	4.60	20.4	津贴和补贴		10.33	28.7
化 肥 (万吨)	3.80	16.03	-11.6	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全区	城镇	农村
木 材 (万立方米)	11.15	52.27	-3.0	100)			
水 泥 (万吨)	134.29	496.45	27.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2.2	121.4	122.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0.7	120.3	120.8
				#食品价格指数	125.9	125.1	126.4
				#粮食	143.2	138.9	145.8
				肉禽蛋	119.5	120.8	118.3
				水产品	115.1	120.6	111.1
				鲜 菜	123.9	118.7	127.5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6.8	—	116.8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可比价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政策选编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征
收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基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4〕27号)(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桑蚕茧收购经营管
理的通知(桂政发〔1994〕32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北流市的通知
(桂政发〔1994〕35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
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4〕38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内设机构及其职能
配置的通知(桂政办〔1994〕56号)(16)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 桂政发〔1994〕24号、28号、29号.....(17)
- 桂政办〔1994〕48号、50号、55号、57号、
60号、62号、63号、64号、65号、66号.....(17)

· 大事记 ·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1994年3月)(18)

广西政报

(月刊)

1994年第6期

(总第115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裕生

责任编辑：
林 坚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115号

电话：208801

邮编：530013

印刷：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 经验交流 ·

我区乡镇企业高速高效发展

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典型经验摘登

玉林地区：发展优势冲破难关高效发展 …… (21)

南宁地区：强化领导真抓实干实现乡镇

企业超常规发展 …… (22)

柳州市：真抓实干展宏图开拓进取振雄风 …… (23)

玉林市：实施“亿元工程”“老乡”快速增长 …… (24)

合浦县：充分发挥优势念好“陆海山”三

字经 …… (24)

贺县：搞活商品流通促进“老乡”发展 …… (25)

来宾县：依靠能人高速高效发展乡镇企业 …… (26)

东兰县：立足山区优势选好起步项目 …… (27)

· 领导论坛 ·

选准突破口快速高效地发展经济

……………合浦县县长 吴彩珍 (28)

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整体功能

……………平南县委副书记 梁荣宽 (30)

深化农村改革 多种形式推进农业综合开发

……………平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国强 (31)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4年4月)

…………… (封二)

信息几则 …… (封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行。

主 席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已经通航和规划通航的沿海和内河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航道是水上交通的基础，是重要的社会公益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在制订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及开发利用水资源时，应统筹安排航道的建设发展，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条 自治区交通厅主管全自治区航道事业。航道管理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航务管理局及其所属的航道管理处和地区、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各航道管理机构的管辖范围是：

（一）南宁航道管理处管理右江、郁江（贵港市以上）、剥隘河（东笋至百色）、飞双江（南乡至江口）航道及其设施；

（二）柳州航道管理处管理融江（融安至凤山）、柳州、黔江、红水河（恶滩船闸以下）航道及其设施；

（三）梧州航道管理处管理郁江（贵港市以下）、浔江、西江（梧州至界首）、桂江（昭平松林峡至梧州）航道及其设施；

（四）桂林航道管理处管理桂江（桂林至昭平松林峡）航道及其设施；

（五）北海航道管理处管理沿海航道、沿海独立水系航道、沙坪河（沙坪至江口）航道及其设施；

（六）专用部门管理专用航道及其设施，除军事专用航道外，当地航道管理机构对专用部门管理的专用航道及其设施进行业务指导；

（七）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以外的其他航道及其设施按照行政区域划分，由各地区、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自治区航务管理局及其所属各航道管理处在业务上给予指导。

第二章 航道的建设和保护

第六条 在编制航道发展规划和进行工程设计过程中，有关部门意见不能取得一致的，应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航道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航道及其设施的管理和养护，保障航道畅通。

航道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制止和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及其设施的行为。当地人民政府以及公安、司法、水利、水产、城建、电力等部门应当支持航道管理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八条 自治区境内的西江、浔江、郁江、黔江、红水河、柳江、右江、桂江、融江、左江、贺江、绣江、寻江、榕江、明江、黄华河、南盘江、湘江、北仑河、南流江、钦江、茅岭江、沿海航道为本自治区重点保护的航道。

第九条 航道管理机构进行航道建设，需要在航道范围内取土、采石、采砂的，除正常的航道养护作业外，应告知河道主管部门。

航道管理机构从事勘测、疏浚、抛泥、吹填、清障、维修航道设施和设置航标等航道养护作业和进行航道建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干涉或索取费用。

第十条 治理河道、引水灌溉或者修建和设置与通航有关的下列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得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和危害航行安全，并应邀请航道管理机构参予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

(一) 修建闸坝、车陂坝；

(二) 修建桥梁、渡槽、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隧道、栈桥；

(三) 修建和设置驳岸、护岸矶头、滑道、船坞、鱼岛、码头、贮木场、渡口、锚地、禽畜场、抽（排）水站（船）；

(四) 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一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

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保证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与永久性拦河闸坝同时竣工，并妥善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安全通航问题，所需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工程施工确需断航的，应修建临时过船设施或驳运设施。断航前必须征得交通、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并赔偿断航期间对水路运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不通航河流或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和条件。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承担。

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应依照经批准的航运规划和交通部颁发的《船闸设计规范》的规定执行；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规模，由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与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商定。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应有各主管部门参加，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在原有通航河流上因建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造成断航、碍航、航道淤塞的，应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通航需要，提出复航规划、计划或解决办法，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应本着“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补建过航、过木、过鱼建筑物，改建或拆除碍航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和原有通航条件。

第十三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水电工程，控制或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通航流量，并应事先

与交通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大量引水影响通航的，建设单位在动工前应采取补救工程措施或予以补偿；同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水利、水电、农业、林业、交通等有关部门共同协商，合理安排生活、工农业生产、水运、发电等各方面的用水。

第十四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制定调度运行方案，涉及通航流量、水位和航行安全的，必须事先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达成协议，并切实按协议执行，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管理权限由人民政府决定。水利水电工程设施需要减流、断流或突然加大流量的，在正常条件下，其管理部门必须提前五日与交通主管部门和港航监督机构联系，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航行安全；遇到特殊情况，其管理部门必须事前及时与交通主管部门联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由于流量突变造成事故。

第十五条 在防洪、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过船建筑物，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并应符合《船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原设计的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自治区航务管理局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航道和港航监督机构同意，并应经常维护，保持良好技术状态。设置渔业标志和军用标志，不得与航道管理机构设置的助航标志相混淆，并应报航道和港航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在助航标志周围，不得种植影响其工作效能的竹、木、高杆作物，不得堆放物件，不得修筑影响助航标志工作效能

的建筑物及其他标志。对航道两岸有碍安全航行的强灯光和与助航标志相混淆的灯光，应遮蔽或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船舶、排筏或其他浮动设施撞坏助航标志、撞熄标灯或把航标撞离原位的，其所有人或当事人必须立即就近向航道管理机构或港航监督机构报告。遇有船舶驶近该区段的，应积极采取避免事故发生的措施。

第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要求；对属岩石或沙卵石河床的航道，在桥轴线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应由桥梁建设单位疏浚至符合航道规划技术等级的要求；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按国家标准和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设置桥涵标志、桥梁河段航标和通航净空水尺，同时按港航监督机构的意见设置航行安全设施。助航标志、通航净空水尺和保证航行安全的其他设施的设置费用由桥梁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费用由桥梁管理单位负责。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船舶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必须按规定设置标志。标志的设置和维护管理工作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设置的标志，可以委托航道管理机构代设代管。

第二十条 为了保护与航道相邻河床的稳定，保障通航河流具备安全航行的水文条件和航道尺度，在不同水位期沿航道中心线的三级航道两侧各九十米，四、五级航道两侧各七十米，六、七级航道两侧各五十米的水域或河床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 淘金、采矿；

(二) 倾倒泥、沙、石、工业废渣、尾矿、粉煤灰、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 设置鱼岛、固定网具和拦河捕捞

网具；

(四) 种植水生作物。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航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上述活动，必须先报经航道管理机构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还应征得港航监督机构同意，后报经河道管理部门审批，并在规定的水域、河床范围内，按规定的作业方式和要求进行，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枢纽、过船建筑物上、下游各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和捕捞作业。

禁止在过船建筑物的引航道和岸坡修建码头、滑道以及倾倒各种物体。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在通航水域内，进行水上、水下工程施工作业的，必须事先报经航道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审查同意。施工时，不得影响船舶的安全通航。施工完毕必须按规定时间清除遗留物。对围堰、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遗留物的清除效果，必须经航道管理机构验收认可。

第三章 航道养护经费

第二十三条 船舶、排筏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和过闸费。

航道养护费、过闸费和航道事业费，必须贯彻统收统支、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航道的管理、养护和建设。

航道养护费和过闸费的征收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专用航道的管理和养护费用，由航道专用部门自行解决。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航道管理的监督、检查。检查时应持有检查证，佩戴标志。有关部门应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贯彻执行《条例》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航道及其设施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赔偿损失，并处以不超过赔偿费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非法干涉、退回所索取的费用；对航道养护和建设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修建和设置与通航有关的设施，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造成断航或恶化通航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施工，赔偿损失，限期恢复原有通航条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有通航条件或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航道管理机构强行拆除，并责令其承担清除费用和处以拆除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未邀请航道管理机构参予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擅自进行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补办手续，同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纠正，所需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航道和港航监督机构同意，在沿海和通航河

流上擅自设置专用标志的，责令其限期拆除标志或补办手续。逾期不拆除标志或不补办手续的，由航道管理机构强行拆除。强行拆除费用由原设置单位承担，并对原设置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无条件清除或遮蔽。逾期不清除或不遮蔽的，由航道管理机构强行清除或遮蔽，强行清除或遮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对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船舶、排筏或其他浮动设施撞坏标志、撞熄标灯或把航标撞离原位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其所有人或肇事人隐瞒不报或拖延报告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并对其处以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航行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疏浚至符合航道规划技术等级要求，或未设置必要的航标的，除责令其限期疏浚、补设外，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因未按规定疏浚至符合航道规划技术等级要求，或未设置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造成碍航或断航的，由航道管理机构强行清除，强行清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对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报经航道管理机构批准的，责令其停止施工作业或补办手续，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不按批准的范围或施工作业方式和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的，责令其立即纠正，在限期内恢复现状，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

款，违章继续进行施工作业或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没收其施工作业工具，造成碍航或断航的，由航道管理机构强行清除，并责令其承担清除费用和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管理机构强行清除，并责令其承担清除费用和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事先未报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的，责令其停止施工，补办手续，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完毕不按规定的时间清除遗留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航道管理机构强行清除，清除费用由原建设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和过闸费的，责令其补缴，并加收补缴部分百分之五的滞纳金和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章行为的，应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违章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章处罚权限：

（一）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的，由自治区交通厅决定；

（二）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由自治区航务管理局决定；

（三）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作业、没收施工作业工具、采取强行清除措施和责令承担清除费用的，由航道管理处或地区、市交通局决定执行；

（四）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由县交通局或航道段决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细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第一次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主席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细则

第一条 为保护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童工是指未满十六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

(五) 处以警告和一百元以下罚款的，由航道管理人员（二人以上）现场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罚款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款全部上缴财政。

第四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

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厅、水电厅共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参加家庭劳动和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帮助亲属料理家务，或者假期参加无损于身心健康、力所能及的劳动的，不属于童工范畴。

第三条 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农村贫困地区不能升入初中的十三至十五周岁的少年，确需从事有经济收入且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的行业，可以是农业、家庭作坊、保姆和其他无损于身心健康的适合其工作的行业。

第四条 违反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被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或者伤残的童工应当负责治疗，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医疗期间的生活费用不得低于当时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医疗终结，由童工所在地、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依照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的规定确定其伤残程度，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其伤残程度发给童工本人致残抚恤费。致残抚恤费的标准按照国有企业职工工伤的致残抚恤费标准执行。

童工死亡的，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付给童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丧葬补助费，并给予经济赔偿，丧葬补助费与经济赔偿的总和不得低于本市县上一年度企业职工五十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五条 对非法使用童工的单位，每使用一名童工罚款二千元至三千元。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每使用一名童工，罚款四千元至一万元：

- (一) 非法使用童工两次以上的；
- (二) 非法使用童工三个月以上的；
- (三) 非法使用童工一次达三名以上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罚款标

准按照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一) 个人非法使用童工的；

(二)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 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

(四) 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

第七条 对非法使用童工的个人，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每轻伤一人罚款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每重伤一人罚款三千元至六千元，每死亡一人罚款六千元至九千元；使用者为单位的，按个人标准的二倍处罚。

非法使用童工，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隐瞒不报或谎报，使用者为个人的，罚款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使用者为单位的，罚款三千元至六千元。

对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本细则规定的罚款，全部上交国库，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九条 本细则第五、六、七条规定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劳动行政部
门负责解释。

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同
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非农业建设 使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暂行 办法 的 通 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4〕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征收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一项重大决策，
对改变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状况，加快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和全区交通网络的建设，促进经济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在执行中一定要从大局出
发，严格按照规定办事，不得擅自或变相扩大减免征范围。交通、土地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
要加强对这项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做到应征不漏，专款专用，确保这项基金用于加快我
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促进广西经济的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非农业建设 使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资金，加快我区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交通运输条件和投
资环境，促进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特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收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以下简称用地交通建设
基金）的范围：

一、凡在我区城镇进行非农业建设，使
用土地和沿海滩涂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我区原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
行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或以土地出租、抵押、
入股、联营、合作开发的单位和个人。

三、一九九〇年元月一日以后在我区一
级公路、二级公路和三级国、省主干公路中
心线两侧五百米、高等级公路立交中心半径
一公里范围内使用土地用于经营性项目建设的
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下列用地免征用地交通建设基

金：

- 一、非经营性军事设施用地。
- 二、铁路、公路线路和机场场道用地。
- 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 四、水库淹没用地。
- 五、非经营性的学校、幼儿园、福利院、敬老院、医院用地。
- 六、非经营性的农村宅基地用地。
- 七、非经营性的国家机关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用地。

八、自治区财政拨款的建设项目，按自治区财政征地拨款占征地投资的比例减征。

以上用地如改变用途，应补交用地交通建设基金。

第四条 凡免征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行政隶属关系，经县（市）、地（市）交通局、自治区交通厅审批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凭批准文件到自治区交通厅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用地交通建设基金免征证”。

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减免权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不得擅自开减免口子。

第五条 征收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标准：

一、本办法实施后，进行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标准按下表执行。

二、一九九〇年元月一日至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在我区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国、省三级主干公路中心线两侧五百米范围内使用了土地用于经营性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上表所列标准的30%执行。属中外合资、外资企业免于补征。

三、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或以土地出租、抵押、入股、联营、合作开发的单位和个人，按土地增值额的5%向出地者征收。

地、市、县名称	单位	水田、菜地、鱼塘、藕塘	旱地	其他
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北海市（不含辖县）	元/亩	8000	7000	4000
梧州、玉林、钦州、桂林地区各县（市），防城港市，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北海五市辖县	元/亩	6000	5000	3000
南宁、百色、河池、柳州地区各县（市）	元/亩	5000	4000	2000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山区县	元/亩	3000	2000	1000

第六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是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征收单位。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是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代征单位。具体代征业务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负责。

第七条 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征收票证由自治区交通厅统一印制和管理，票证上应套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章”方为有效，票证的印制和使用，接受自治区财政厅的监督和检查。

用地单位和个人缴纳用地交通建设基金后，凭代征单位开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缴费证”方能办理用地手续和核发“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土地使用证”、“项目施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免征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凭“广西壮族自治区用地交通建设基金免征证”办理用地手续和核发“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土地使用证”、“项目施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八条 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管理，实行“自治区和地、市两级管理，收支两条线，按比例分成，先征收后分配，

严禁坐支，按计划使用，先批后用”的原则。分成比例为：

一、区直辖六市市区范围用地征收的用地交通建设基金，自治区交通厅 40%，各市 60%。

二、公路沿线、各地区和区直辖六市所辖县征收的用地交通建设基金，自治区交通厅 60%，各有关地、市 40%。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征收的用地交通建设基金，自治区交通厅 50%，各有关地、市 50%。

四、各地、市分成部分交通建设基金与所属各县（市）的分成比例，由各地、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代征的用地交通建设基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扣除 5% 的代征劳务费后，余数交给地、市交通局，由各地、市交通局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并按月上解自治区交通厅，同时回拨各县（市）交通局。留成的资金作为同级地、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公路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5% 的代征劳务费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按土地管理费的分成比例上解地、市和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第九条 各级代征单位和交通局应在指定的银行开设“用地交通建设基金存款”专户，除地、市交通局可按本规定进行分配拨

出以外，只准存入和上解，不准支用。

第十条 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使用范围、使用管理、及有关税费问题等，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22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用地交通建设基金是我区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各应交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缴费。凡未交用地交通建设基金或未按规定办理免征手续者，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的公安、政法、工商、城建部门应积极支持和协助交通、土地管理部门征收用地交通建设基金，及时处理征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辱骂、围攻、殴打征费人员、阻挠征费工作正常开展者，按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对伪造、涂改征费凭证、拒交或拖欠用地交通建设基金者，除全额补交应交基金外，处以应交额百分之十至一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自治区交通厅、土地管理局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解释。

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的差别

一、在财产的权利结构上，股份制是谁多谁说了算，按股投票；股份合作制是按人投票，你投 100 万，我投 10 万，但在决定

重大事务时，我和我的权利是一样的。二、股份制入了股是要担风险的，股份合作制允许你退股。三、股份制的分配形式就是按股份大小来分红利，股份合作制对股金分红有严格的限制。你要拿走时，可以把你原来的股金拿走，但公共积累拿不走。股份合作制的前提是承认入股者个人的资产权益，这是它与原来的集体合作制差别最大的地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桑蚕茧收购经营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94〕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我区桑蚕茧收购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桑蚕茧收购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11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我区蚕茧收购继续由自治区丝绸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自治区丝绸公司委托，一律不得收购蚕茧。受自治区丝绸公司委托的蚕茧收购单位，必须持有自治区丝绸公司签发的蚕茧收购委托证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方能收购。

二、各县（市）受自治区丝绸公司委托的蚕茧收购单位应对现有蚕茧收购站、点（包括少数边远山区的个体户）进行一次清理，对受委托的蚕茧收购单位一律重新换发委托证书。

各收购站的干茧必须交售给由自治区丝绸公司委托的当地县（市）收购经营单位，不得擅自调拨。各缫丝厂凭自治区丝绸公司的调配单到指定的县（市）茧丝公司购茧，不能自行到基层茧站购茧。

三、桑蚕茧收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定价，坚持按质论价，不得抬级抬价，压级压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由物价部门查处。具体

价格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另行下达。

四、为了维护良好的蚕茧收购经营秩序，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工商、税务部门和企业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市场管理。对非法经营和抢购蚕茧者，工商管理部門有权依法处理。没收的货物由自治区丝绸公司按国家定价收购。

五、收购蚕茧所需的资金，银行要优先安排解决，以便及时支付给蚕农，确保不打“白条”。

六、桑蚕生产要贯彻“统筹规划，稳步发展，增加单产，提高质量”的方针，既要防止停滞不前，又要防止盲目发展。今后，新建缫丝厂必须立足本地原料，没有原料或原料不足的，不准新建缫丝厂。新建缫丝厂由自治区纺织工业厅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审批。

七、蚕改费、建灶费和管理费，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桑蚕生产和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33号）的规定提取和分配，专款专用，以利加强桑蚕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

八、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发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努力，促进我区桑蚕茧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北流市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七日 桂政发〔1994〕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民政部关于同意我区撤销北流县设立北流市的批复（民行批〔1994〕60号），经研究，现将成立该市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北流县，设立北流市（县级），以原北流县的行政区域为北流市的行政区域。北流市仍归玉林地区领导，不加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二、设市撤县是我国走城市化道路的主要模式。撤县设市后，要十分重视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三、切实按照新兴城市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北流市总体规划》，继续抓紧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政管理，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提高城市化质量，不断完善投资

环境，增强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在为广西提高新兴城市质量方面起表率 and 示范作用。

四、在玉林地区行署的直接领导下，认真做好建市的各项筹备工作。市庆活动要本着“效益、节俭、适度”的原则进行。

五、组织力量，与有关邻县、市密切配合，抓紧勘定北流市行政区域界线，把市界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设立北流市，对推动桂东南地区城市化建设进程，促进新区域经济中心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希望区直有关部门，玉林地区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北流市的建市工作，为把北流市建设成为以陶瓷、建材和食品加工工业为主的现代化新兴城市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收入 征收农业税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 桂政发〔1994〕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43号)和财政部《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具体事项的通知》((94)财农税字第7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作如下规定:

一、纳税人

凡是从事应税农业特产品生产取得农业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但不会生产烟叶、糖料蔗、猪牛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的单位和个人。

凡收购烟叶、糖料蔗、猪牛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毛茶、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香菇、银耳、云(木)耳、水产品、贵重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税率缴纳税款。

对收购前款以外的其他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确定其为农业特产税的扣缴义务人,具体的扣缴义务人由县(市)征收机关确定;没有确定为农业特产税扣缴义务人的单位和个人,由收购方督促卖方按规定交税,如发现收购方收购应税未税产品,由收购方补税。

二、应税产品及税率

对烟叶、园艺、水产、山林、牲畜产品和食用菌、贵重食品等征收农业特产税,具体税目、税率按“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执行(详见附表)。

应税产品是指初级产品,包括经过保鲜、防腐和进行其他初级加工、简单加工后的产品。

各县(市)人民政府认为需开征的其他大宗农业特产品,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准。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农业特产税按应税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以人民币计算。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由当地征收机关按应税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市场收购价格计算核定,计算公式为: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实际产量×收购价格。

由收购单位和个人纳税的,应交税款按其收购金额(烟叶含价外收入和其他各种补贴性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用应税未税农业特产品加工的产成品,折算成原产品的实际收入征税。

四、纳税环节

农业特产税原则上向生产地或收购地所在征收机关缴纳。具体纳税环节规定如下:

(一)生产者纳税的纳税环节。

1、生产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凡是帐票健全的实行查帐征收。

2、非查帐征收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生产环节征收或在销售环节征收。在生产环节征收的要建立村级征收网络,实行定产或估产征收。在销售环节征收的委托收购单位或个人,从收购所支付的金额中代扣代缴税款,征收机关要付给代扣代缴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一定的劳务费;没有委托代扣代缴税款的收购单位和个人,要督促卖方按规定交税,如发现收购应税未税产品,由收购方补税;直接销售应税产品给消费者的,由销售者缴税。

(二)收购者纳税的纳税环节。

由收购单位和个人负责纳税的应税产品,由收购单位和个人按其收购金额(烟叶

含价外收入和其他各种补贴性收入)和规定的税率,在收购时缴税,税款由收购者负担,不得从农民所得货款中扣缴。

五、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征收机关申报纳税。查帐征收的按月申报纳税;非查帐征收的,可按批、按次或按日申报纳税;具体缴纳税款期限,由县(市)征收机关决定。

六、减税免税

(一)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农业税照征,计算缴纳农业特产税时,应将农业税扣除。

(二)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经自治区科委立项的科学试验项目,在试验期间所取得的农业特产收入,给予免税。

(三)对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从有收入时起 1—3 年内准予免税。对当年种植和养殖当年有收入,以及多年种一次性收的应税农业特产品是否减免,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决定。

(四)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及其他地区中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户,纳税确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税;纳税没有困难的照章征税。具体征免界限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

(五)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欠收的,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减免的具体条件和标准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

农业特产税的减免,要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当地税收机关审核。减免税额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报县(市)财政局批准;减免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报地、市财政局批准;减免 10 万元以上的,报自治区财政厅批准。

七、违章处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或代扣代缴税款。对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纳税或不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拖欠税款不交或有偷税、漏税、抗税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对违章的处罚,罚款额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由县(市)财政局决定;罚款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由地、市财政局决定;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决定。

八、征收管理和生产扶持费、征收经费的提取

为了扶持农业特产品生产的发展,保证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生产扶持费和征收经费的提取和划解,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72号)有关规定执行。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随正税征收的地方附加。

九、本规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糖料蔗征收特产税,从 94/95 榨季开始实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十、本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附件：

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类别	税 目	生产者纳税 适用税率	收购者纳税 适用税率
烟叶产品	晾晒烟叶、烤烟叶		31%
园 艺 产 品	毛茶	7%	16%
	香蕉、柑橙、龙眼、荔枝、芒果、柿子、柚子、梨、果蔗	12%	
	葡萄、枣子、菠萝、酸梅、李子、桃子、西蕃莲	10%	
	蚕茧、红瓜子、红香料、花卉、经济林苗木、西瓜、香瓜	8%	
	糖料蔗		8%
	木薯、淮山、夏、葛根、厚朴、杜仲、郁金、黄柏、田七、砂仁、罗汉果、苧麻、剑麻	5%	
水 产 品	鱼、虾、蟹、贝、海蛰、龟、鳖、墨鱼、鱿鱼	8%	5%
	席草、莲藕、马蹄、海带、紫菜、石花菜	8%	
山 林 产 品	原木、原竹	8%	8%
	生漆、天然树脂	10%	10%
	白果、八角、桂皮	10%	
	竹笋、天然橡胶、油桐籽、油茶籽、核桃、板栗、榄子、木炭、茴油、桂油、桐油、茶油、棕榈油、香茅油、山苍子油、柠檬桉油	8%	
牲 畜 产 品	牛皮、猪皮、羊皮、		10%
	羊毛、兔毛		10%
	羊绒、驼绒		10%
食 用 菌	银耳、云（木）耳、香菇	8%	8%
	磨菇	8%	
贵重食品	海参、燕窝、鲍鱼、鱼翅、鱼唇、干贝	8%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 内设机构及其职能配置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

桂政办〔1994〕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工作，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与政府办公厅调研室合为一体，挂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和经济研究中心两块牌子，实行一套人员，统一履行原调研室作为政府办事机构的职能和原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咨询的职能，管理挂靠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人事由政府办公厅直接管理。据此，已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内设机构、职能配置作了调整。为便于其与各地、各部门联系。特将其机构职能通知如下：

一、内设机构

在自治区一级机构改革前，暂按原两个单位的六个处室设霞，其名称作一些更改，即设办公室、综合处、研究一处、研究二处、研究三处、研究四处。

二、各处室职能

办公室：主要配合政府办公厅做好行政、文秘、保密、人事、外事、资料管理、编辑出版刊物及其他服务性工作和领导交办事项，并与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联系。

综合处：主要负责起草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要领导的重要报告、讲话稿和综合性重要文件。

研究一处：主要负责农村经济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参与起草有关农村经济问题的重要文件和讲话。

研究二处：主要负责工业、交通、财税、金融、贸易等方面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参与起草有关工交、宏观调节问题的重要文件和讲话。

研究三处：主要负责外经、外贸、外汇、对外开放方面重大问题的调研，掌握世界经济动态及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参与起草有关对外经济和对外开放问题的重要文件和讲话。

研究四处：主要负责科教文卫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参与起草有关科教文卫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的重要文件和讲话。

合并后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其机构从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正式挂牌动作。希望各地、各部门为其开展工作搞好配合、提供便利条件，共同为加强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作贡献。

○1994年4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批转自治区法制局关于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四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24号)

○1994年4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清理粮食财务挂帐的通知》。(桂政发〔1994〕28号)

○1994年4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批转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29号)。

○1994年4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广西外商投资促进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1994〕48号)

○1994年4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4〕50号)

○1994年4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转发自治区审计署关于自治区本级1994年审计计划安排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4〕55号)

○1994年4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转发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全国第

四次“安全生产周”广西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57号)

○1994年4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在缺碘地区开展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婴幼儿补用碘油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60号)

○1994年4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广西生态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62号)

○1994年4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大瑶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4〕63号)

○1994年4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评选出席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桂政办〔1994〕64号)

○1994年5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生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1994〕65号)

○1994年5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4〕66号)

国家对商品房建设和销售作出4条规定

- 一、把商品房建设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全民投资计划进行单列管理；
- 二、开发建设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小区项目，销售计划由各计划部门审批，公司不得计划外出售和倒卖商品房；
- 三、商品房价格由物价部门合同计划，建行等单位制定，售价不得高于物价部门规定价格；
- 四、开发建设资金一律存入建行，实行统一管理，其他银行不得办理开发建设资金业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1994 年 3 月

1 日 XXX 出席全区法院院长会议暨“双先”表彰会。

李振潜出席在南宁召开的中印水牛奶业技术交流会。期间，XXX、李振潜接见了印度奶业协会董事长库林先生一行。

袁正中出席在南宁召开的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陆兵出席武警广西边防总队缉枪缉毒工作表彰会。

XXX 同志在北京参加全国扶贫工作会议。

刘洪出席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会议暨定货会议。

2 日 XXX、袁正中、陆兵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第一次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办法》。

袁正中参加全区人防工作会议及区保险公司 1994 年工作会议。

李振潜出席'94 广西国际民歌节组委会欢迎参加首届中国民歌演唱大赛的歌手冷餐会，并致欢迎辞。

陆兵列席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

3 日 李振潜出席自治区举行庆“三八”，迎'95 世界妇女大会报告会暨表彰大会。

袁正中参加全区环保工作会议。

刘洪召开自治区统计局、物价局、工商

局、商业厅、粮食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会议，专题研究物价问题。

袁正中、李振潜、刘洪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第三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鹿寨 24 万吨磷铵工程项目问题。

4 日 XXX、袁正中、李振潜出席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刘洪听取自治区计委关于利用外资项目情况汇报。

陆兵在柳州铁路局参加自治区整顿铁路治安领导小组会议。

5 日 袁正中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蒋心雄一行座谈。

XXX 参加全区农垦工作会议；会见泰国暹罗水泥集团副总裁宅成先生一行。

6 日 XXX、XXX、刘洪召集有关部门领导，与泰国汇商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商谈在南宁、钦州合作项目问题。

袁正中在西园饭店会见原陕西省副省长张斌一行。

7 日 刘洪听取自治区地矿局关于新洲矿搬迁情况汇报；出席全国物价大检查电话会议。

陆兵在北京参加国务院召开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8 日 XXX 与广西日报记者研究九四年农村、农业宣传工作问题。

刘洪召集有关会议，研究项目资金问题。

陆兵出席 1994 年边境排雷工作动员暨'93 年排雷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9 日 XXX 在京出席全国人大八届二次会议。

袁正中、刘洪召开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重点项目资金安排问题。

XXX 召开会议，传达全国扶贫工作会议精神。

袁正中接受财政部摄制组采访。

陆兵接见中残联副理事长郭建模一行。

10 日 袁正中听取自治区财政厅、人事厅汇报工作；会见并宴请泰国 S.P 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春蓬·潘巴拉帕先生一行 8 人。XXX 参加全区农机工作会议后到钦州、合浦、灵山等县（市）检查工作。

陆 兵参加全区调处工作会议并讲话。

李振潜在桂林陪同美国迪斯尼集团副总裁坎·黄先生考察兴建“迪斯尼乐园”项目。

刘洪在梧州、苍梧、岑溪、藤县等市县考察。

11 日 袁正中会见化工部副部长李子彬一行；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第二次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梧州、北海城市总体规划问题。

陆兵听取边境七个县汇报边防工作问题。

13 日 陆兵在京向民政部汇报我区行政区域问题。

14 日 袁正中到大青山参加植树活动。

李振潜检查'94 广西国际民歌节经贸科技商品交易会预展情况；观看'94 国际民歌节民俗礼仪歌预演。

XXX 召开有关会议，研究农业资金计划问题。

李振潜在'94 广西国际民歌节组委会举行欢迎各方宾客招待会。国家民委、文化部以及美国、日本、巴西、越南、泰国、香

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艺术家和经贸人士出席了招待会。

15 日 XXX 出席全国春灌工作电话会议。

李振潜、袁正中、XXX 出席'94 广西国际民歌节、广西国际民歌节经贸科技商品交易会。这次经贸科技商交会内贸成交总额 42.5 亿元，外贸成交 1.0582 亿美元，签订投资项目 94 个，总投资金额 4.085 亿美元。

16 日 李振潜参加在南宁召开的全国第三届引进日本花甲专家工作研讨暨项目洽谈会。国家科委秘书长张登义，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负责人山本条治和专家印木勘吉参加会议。

XXX 在藤县、苍梧、梧州等市、县考察。

17 日 袁正中会见以日本熊本县总务部广报课主千田山洋二郎为团长的宣传代表团；会见前来我区考察黎湛复线的国际咨询公司何展专家；与国家税务总局调查组座谈。

陆兵在桂林地区行署召开有关会议，研究建设“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纪念碑”问题。

刘洪在京向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等部门汇报鹿寨 24 万吨磷铵工程、长洲水利枢纽等项目建设问题。期间，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18 日 袁正中听取自治区税务局领导汇报工作。

李振潜在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艺术家向'94 广西国际民歌节组委会赠送礼品仪式。

陆兵在兴安县考察。

20 日 袁正中会见广州军区李希林司令员。

21 日 袁正中召开有关会议，研究企业

大 事 记

扭亏增盈问题，会见新加坡汽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字长欧进福一行。

XXX 听取有关同志汇报春耕生产情况；召开有关会议，研究农用物资资金问题。

22 日 袁正中召开有关会议。研究中越边境勘界调查工作问题。

袁正中、XXX、陆兵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第三次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23 日 袁正中召开有关会议，研究企业清产核资问题；出席区建总公司 1994 年工作会议。

袁正中出席在南宁召开的全国国库工作会议。

24 日 XXX 陪同世界粮食计划署“3730”项目考察团到马山考察。

陆兵参加南宁市召开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

袁正中出席全区地市税务局长会议。

25 日 XXX、刘洪出席广西区建行和广西建设投资公司签订 3000 万美元商业贷款签字仪式。

XXX 参加书记办公会议；和刘洪出席全区利用外资项目实施和前期工作会议。

陆兵召集会议，研究 7 个边境县市建设问题。

XXX 在永福、平乐、荔浦等县考察。

26 日 袁正中召开有关会议，听取北海市政府领导汇报北海市建设规划问题。

李振潜会见并宴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及夫人。

27 日 刘洪出席全国第二届计委办公室主任会议；向国家计委副主任余康民汇报工作。

28 日 XXX、袁正中出席在北海召开的广西区建行 1994 年“大总结、大交流、大表彰、大提高”工作会议。期间，袁正中视察了北海银翔摩托车实业总公司、面粉厂、纸厂和正在建设中的北海火车站、化纤厂，并与北海市党政及有关负责同志座谈，研究北海市工程建设工作。

陆兵出席自治区党委、人大在南宁召开区直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大会。

刘洪在北海出席 1994 年国家计委系统利用外资工作座谈会。

29 日 XXX、袁正中、李振潜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

30 日 刘洪在南宁出席全国商检系统实体脱钩工作会议；出席全国第二届计委办公室主任会议，尔后，参加全区开放办主任会议。

袁正中出席全国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电话会议。

陆兵参加武鸣县举行的石材开发新闻发布会。

31 日 XXX、袁正中、XXX 参加区党委召开全区农村工作电话会议。

XXX、袁正中、刘洪出席全区缉私工作表彰会议。

袁正中听取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成为社会募集公司的汇报。

刘洪会见以方李邦琴为团长的美国方氏企业代表团。

我区乡镇企业高速高效发展

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典型经验摘登

编者按：1993年，我区乡镇企业在1992年高速高效发展的基础上又取得新的突破，营业总收入达到735亿元，比上年增长143%，总产值693亿元，增长148%，上缴国家税金18.9亿元，增长81.8%，实现利润44.2亿元，增长125%。营业收入实现两年翻2.15番。这是全区各级领导、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为实现我区乡镇企业高速高效发展，各地、市、县做了大量工作，创造了许多先进经验。这里，我们摘要选登部分地、市、县在今年5月初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所介绍的经验，供借鉴。望全区上下继续努力，共同为我区的乡镇企业再上一个新台阶作出更大的贡献。

玉林地区：

发展优势 冲破难关 高效发展

玉林地区的乡镇企业，1993年继续沿着高速高效的快车道健康发展：

——全地区乡镇企业总收入302.7亿元，比上年增长125%；总产值287.5%亿元，增长136.7%；工业产值154.3亿元，增长136.96%；上交税金6.05亿元，增长74.9%；实现利润14.91亿元，增长102.57%；转移农村劳力95.44万人，比上年增加22.18万人。

——全地区8个县市乡镇企业总收入均实现超25亿元。

——全地区乡镇企业总收入超亿元的乡镇111个，其中超10亿元的3个；超千万元的村街536个，其中超亿元的32个；超千万元的企业147个，其中超亿元的6个。

玉林地区乡镇企业持续高效发展，主要抓了三方面：

一、调整乡镇企业发展思路，把重点转向股份合作制和能人经济。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玉林地区各县市先后出现了一批腰缠百

万、千万的建筑大王、药材大王、贩猪花大王、运输大王等，一旦把这批能人的潜力启动起来，引导他们转向兴办实业，将是解决乡镇企业资金紧缺的最好办法，是乡镇企业高速高效发展的生力军。因此，地委、行署把乡镇企业发展的重点调整到推行股份合作制、发展能人经济方面来。大力宣传能人致富经验，制定鼓励能人投资兴办企业的优惠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开发区建设，为能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调动了一大批在改革开放中先富起来的个体户农民合股办企业的积极性，形成了政府搭台，能人唱戏的局面。如石南镇10家水泥厂有8家是去年能人筹资新办的，中沙镇50家集体企业有33家属于股份合作企业。其中源安堂制药厂靠11股1万多元起家，他们在莫兆钦厂长的带领下，从生产药物卫生纸起步，发展到今天已成为拥有固定资产1300万元，能生产婴儿保健尿垫、保健产褥包、药物卫生巾，肤阴洁等妇女儿童保健系列产品，年产值达5000多万元的广西科技百强企业，主导产品肤阴洁成了广西五大保健药品之一。全地区总收入前10名企业中，股份合作和能人经济占了7个，超亿元的6个企业，

全部是私营或联营企业。

二、依靠科学技术，抢占乡镇企业高速高效发展的制高点。谁拥有科学技术，谁就能在更高的层次上驾驭经济发展的全局。玉林地区把依靠科技、向高科技靠拢作为提高乡镇企业水平，促进乡镇企业高速高效发展的主要措施来抓。首先是引导企业不惜重金聘人才，去年九月，他们组织百家企业到北京举办了人才招聘会，洽谈招聘人才 300 多人。到目前为止，全地区共引进各种人才 8000 多人。其次是不惜重金买专利和适用技术，使企业从一开始就成为高起点、高科技、高附加值、高产出的企业。目前全地区已投资 1000 多万元购买专利 101 项，已同全国 500 多个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联系，合作项目 1000 多个。

三、发挥产业优势，组建企业集团，促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经过多年的发展，玉林地区的主要产业已经明确，为了促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去年，他们以优势产业为导向，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自愿互利、优势互补为原则，开展了企业集团的组建工作。全地区共建成了水泥、陶瓷、服装、食品、羽绒加工、汽车运输和水暖器材企业集团 28 个。通过集团组建，许多行业都形成了较大的规模，产品和业务覆盖全国各地，有的还打进国际市场，有效地带动了企业的发展。

南宁地区：

强化领导真抓实干 实现乡镇企业超常规发展

1993 年，南宁地区乡镇企业在上年较大发展的基础了，又有新的进步，总收入 42.56 亿元，总产值 39.34 亿元，实现纯利润 3.69

亿元，上交国家税金 1.65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7%，43%、174.74%、142.97%、174.22%和 127.47%，实现了速度和效益同步大增长。其主要经验是：

一、抓领导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起常规发展的意识。只有超常规的认识，才有超常规发展的胆量、措施和办法，才能实现超常规的发展。因此，南宁地委、行署始终把解决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作为高速发展的“总开关”来抓。第一抓学习，求共识。通过学习党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指示和决定，统一大家的思想，把高速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紧抓好。第二抓整风，换脑筋。地委针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状况，提出“五破除”。即破除思想上的保守性、观念上的落后性、行动上的懒惰性、目标上的自满性和处理关系上的自私性。

二、抓领导到位，排出强大阵容演“重头戏”。地、县、乡各级领导同唱“一台戏”，各部门共同唱好“大合唱”，把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重头再来排来演。地委、行署明文规定，各乡（镇）抓乡镇企业的力量要达到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因抓乡镇企业力量不足而拖了后腿的，要唯领导是问。要求各部门做到“五办”：即符合政策法律的事要立即办，没有政策但有利于发展的要变通办，特殊事特殊情况要特殊办，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事要主动办，职能以外的事要热心协助办。“顶牛”、“卡壳”者靠边站。

三、抓重点突破，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南宁地区根据自己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把发展乡镇企业的重点放在“东部”的横县、宾阳和“西部”的扶绥县，这三个县乡镇企业年总收入占全地区总收入的 68%之

多。以这三个重点为“龙头”，“龙头”舞了，剩下的九个县的“龙身”也就动起来。对重点县、重点乡镇重点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后进的县，地委、行署则组织他们到先进县市学习，帮助他们分析原因，找出差距，选准方向，订出措施，使几个原来发展滞后的县也赶上来了。全地区乡镇企业整体效益不断提高。

柳州市：

真抓实干展宏图 开拓进取振雄风

1993年，柳州乡镇企业总收入20.33亿元，比上年增长1.63倍；总产值20.66亿元，增长1.64倍；上交税金6300万元，增长1.07倍；实现利润1.20亿元，增长1.25倍。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提前两年超额完成调整后的“八五”计划目标。市郊区跨入了全区超10亿元县的先进行列，郊县首次涌现出8个超亿元乡镇。纵观全年，总结经验，他们的体会是：

一、发挥优势，以城带乡。“以城带乡，城乡互补，协调发展”是党中央的战略方针，也是柳州市发展乡镇企业的一条重要经验。他们把城市工业的优势与农村劳力资源、自然资源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新的生产要素，推动乡镇企业的发展。几年来，该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城乡经济联合，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有效地调动了城乡两方面的积极性。通过城乡“联姻”围绕全市工业四大支柱产业和20个拳头产品进行配套生产，逐步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为依存，互为市场，互补互保，共同发展”的局面，有力地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

去年，全市城市工业帮带乡镇企业总数达69家，城乡联办项目100多项，形成工业产值4亿多元，占全市乡以上乡镇企业总产值的一半。

二、多方支持，加强服务。柳州市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改进和完善对乡镇企业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重视抓好宏观管理，做好微观服务。税务部门在按政策给予乡镇企业优惠的同时，还深入乡村进行宣传发动，并积极主动筹措资金500多万元扶持乡镇骨干企业，为乡镇企业发展立下了头功；金融部门为乡镇企业筹集贷款资金上亿元，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计划部门抓好宏观管理，协调城乡关系工作；工商、土地、规划、供电、环保等部门为乡镇企业排忧解难；宣传、新闻部门为乡镇企业发展大造声势；政法部门为乡镇企业发展清障护航。各个部门和单位都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启用能人，用好能人。发展乡镇企业，人才是关键。去年初，该市选派勇于开拓进取的市计委副主任陈福庆兼任市乡镇企业局局长和党组书记。他走马上任后，调查研究，找出“短腿滞后”的症结，提出一套的具体办法，加快了机关职能的转换，强化了宏观管理，优化了服务质量。市委、市政府还从国有大中型企业中选派37名骨干到两县一郊任乡镇企业的专职副乡（镇）长。这批能人到基层，充分发挥了聪明才智。同时，鼓励能人办股份合作制企业。市郊区长乡黄土村农民葛永军，发动农民集资450万元。引进1993年全国重点推广应用的国内最新科技成果，仅用四个月的时间就建成年产3万吨、产值2000多万元的“天海牌”复合肥生产厂。

玉林市：

实施“亿元工程” “老乡”快速增长

1993年，玉林市乡镇企业总收入在1992年25.08亿元的基础上又翻一番，达60.8亿元，总产值58.26亿元，利润3.81亿元，税金5.5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2.32%、143.98%、143.19%、134.38%。

1993年初，玉林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亿元工程”战略，花大力气促进“老乡”快速增长。“亿元工程”的主要内容是：1993年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超50亿元；超亿元乡镇19个；超亿元村（街）16个；超亿元企业2个。

为了确保“亿元工程”目标的实现，市委、市政府着重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能人，促进个体、私营企业大发展。个体、私营企业是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玉林市制定了五大政策措施：第一，允许工商户、私营企业举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第二，允许工商户、私营企业承包、租赁、兼并集体小企业。第三，对兴办私营企业给予贷款支持，保证建厂用地。第四，改革管理制度。一是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二是允许先上马后补办手续；三是要求企业办照一个星期内全部解决。第五，重视对能人的使用，全市有80名能人被选为市、乡镇人大代表，10人被选为市政协委员，18人被选为市工商联执行委员。1993年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43609家，比1992年增加9005家，个体、私营企业总收入37.28亿元，占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61.32%。

二、抓改革，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大发展。丘林市利用“两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全国沿海开放区）的有利条件，把大力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作为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他们制订了《玉林市关于兴办联合企业的暂行规定》，采取“大胆给政策，行政不干预，先放开手脚，然后规范化”的办法，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在用地，贷款等予以按顾和扶持。目前全市已先后办起各种股份合作制企业3000多家，从业人员32598人，投入股金3258.05万元，固定资产23580.58万元，股份合作制企业总收入8.68亿元，占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4.29%。

三、抓优势，促进工业小区规模经济大发展。玉林市利用自然资源较丰富的优势，改变过去那种村村冒烟，处处点火，分散作战的产品零星，效益不好的局面。兴办工业小区，以市场为导向，合理布局，规模适当，现在市一级已兴办了“中国乡镇企业城”，乡镇一级已建成5个工业小区，面积1000多亩，申请到工业小区兴办乡镇企业有131家，项目138项，总投资6.8亿元，其中石材企业区40家，石材生产线372条，总投入1.14亿元。

合浦县：

充分发挥优势

念好“陆海山”三字经

1993年，合浦县乡镇企业发展到5.2万家，从业人员18万人；乡镇企业总收入57.9亿元，比上年增长173%，总产值完成55亿元，增长178%，上交国家税收13112万元，增长67.9%，实现利润47489万元，增长186.1%。继1992年9个乡镇超亿元后，1993

年全县 18 个乡镇个个突破亿元，其中有 12 个乡镇总收入超 2 亿元，最高的公馆镇，总收入达 7.3 亿元。

近两年，合浦县乡镇企业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是他们充分发挥了合浦县地处广西沿海“金三角”地带的优势，念好“陆、海、山”三字经的结果。

陆上：以市场为导向，走“市场——资源——开发”的路子，市场需要什么，就开发什么项目。具体做法是以全国、北海市建设开发热为契机，分兵五路进击：第一路是建筑业大军。全县乡镇集体、私营建筑工程队发展到 2768 个，打进北海、深圳、海南、珠海等地，1993 年建筑业总收入达 10.2 亿元，其中收入最高的工程队达 1 亿多元。第二路是建材业大军。一是水泥生产。1993 年乡镇共新建水泥厂 5 家，扩建水泥厂 8 家，目前已拥有 13 家水泥厂，年生产能力达 150 万吨，年总产值达 6 亿元，成了全县经济的支柱产业。二是红砖生产。新发展的砖厂 160 家，全部投产出效益；年产红砖 6.5 亿块。三是砂石开发。砂石场如雨后春笋，遍布合湛公路闸口至公馆路旁和南流江下游流域。石场开发面积 1 万多亩，碎石机 1100 多台。第三路是交通运输业大军。随着经济的发展，合浦交通运输业日益兴旺起来，农民纷纷购买汽车，加入“大北海”开发建设，出现了许多运输队、运输村，全县乡镇共有货运、客运、拖拉机等各种车辆 2 万多台，其中 346 辆汽车是 1993 年新购置的。第四路是商业、服务业大军。大批农民进城经商办实业，并在南北公路、合湛公路旁办起了数百间饮食店，全县向第三产业转移的农村劳力就有 4 万多人，占农村劳力的 13%，城乡差别逐渐缩小。第五路是加工业大军。包括麻纺纺织、烟花爆竹、竹草编织、食品饮料、工艺制品，

塑料化工以及造纸、陶瓷等传统工业和农产品加工工业，这些行业正稳步向前发展。

海上：坚持“以养为主，养捕结合耕海牧渔”的发展方针，建立了一支 4.4 万人的养殖、捕捞劳动大军，形成了蓬勃兴起的养殖——孵化——饲料——水产加工一条龙生产格局。1993 年全县水产总产值 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9%。海洋捕捞业目前拥有 2726 艘 55449 千瓦渔船，每条渔船总收入 40—50 万元，年总收入达 10 亿多元。海水养殖建立了珍珠、文蛤、人蚝、虾蟹、中华乌塘鳢五大生产基地，4230 个养殖场、鱼苗孵化场遍布 12 个沿海乡镇 390 多公里长的海岸线，其中集体养场 1600 个。全县养殖面积发展到 11.8 万亩，销售收入 6.6 亿元，成为农村经济的一项新兴支柱产业。

山上：实施战略转移，发展畜牧业和林果业。合浦有 160.8 万亩宜林宜果由坡地可利用，他们在大力发展荔枝、龙眼、芒果、芭蕉、黄榄、核树等林果业的同时，改变过去主要在平原发展畜牧业的做法，利用山坡地饲养鸡、牛、羊、兔、狗以及白鸽、肉蛙、蛇等。1993 年全县新发展水果 8500 亩，林木 15 万亩，水果、养鸡专业户 1350 个。

贺县：

搞活商品流通 促进“老乡”发展

贺县地处湘粤桂三省（区）交界地，县城八步镇是三省（区）毗邻地区物资交流、商贸活动的重要集镇。该县充分发挥这一优势，改革旧的流通体制，引导农民和企业进入市场，搞活流通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1993 年，全县乡镇企业突破 10 亿元大关，

实现总收入 12.74 亿元,总产值 11.51 亿元,分别比 1992 年增长了 117.53%和 128.34%;缴纳税金 2961 万元,实现利润 9072 万元,分别比 1992 年增长了 54.3%和 199.40%。其主要经验是:

一、加快市场建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该县坚持社会办市场的方针,制定了“允许国家行政、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拆除本单位的临街建筑或围墙,开设铺面,增设营业网点”等规定和“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市场建设、管理原则,有效地调动了单位、个人建设市场、商场的积极性。1993 年全县共投资近 2000 万元,新建、改建了 25 个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仅县城八步镇就增加了 6 个大商场,增加了经营场所、门店、摊点 1500 多个。

二、发展壮大购销队伍,全面搞活商品流通。去年初,该县制定了《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通知》,鼓励农民参与市场,参与购销活动。县工商部门放宽经营范围,简化办证手续,为农民参与流通大开方便之门。全县 1993 年从事农副土特产品、果蔬、矿产、石材、猪花、饲料及工业日用品等购销活动的农民发展到近二万名。农民购销员走南闯北,开拓了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市场,促进乡镇企业产业、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加工业、饮食业、运输业、服务业得到迅速发展,矿产、建材、陶瓷、建筑等行业已初具规模,开发性农业规模经营效益不断提高。

三、建立服务体系,促进乡镇企业大发展。县、乡(镇)及有关部门先后成立了购销、服务机构和服务公司,从资金、信息、科技、种苗以及加工购销等,实行农工贸一条龙服务。如县工商部门不断完善市场咨询服务网点,为农民和个体经营者提供信息,

帮助组织原材料,提供购、销、存、运筹服务。县司法部门设立咨询服务网点 15 个,为 200 多家乡镇企业当好法律顾问,参与购销合同谈判 41 次,审议经济合同 26 件,帮助农民和乡镇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20 多万元。

来宾县:

依靠能人高速高效 发展乡镇企业

来宾县乡镇企业在 1992 年总收入、总产值翻一番的基础上,1993 年总收入 73918 万元,总产值(现价)70252 万元,工业产值(现价)31385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2140 万元,实现利润 8538 万元,分别比 1992 年增长 183.34%、163.14%、125.55%、96.87%和 259.95%。来宾县乡镇企业之所以获得高速高效发展,主要是更新观念,大力发展能人经济的结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来宾县的乡镇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步子迈得不快,1991 年前总收入都徘徊在 6000~8000 万元左右。该县领导认真分析研究了全县乡镇企业的形势,认为影响乡镇企业高速高效发展的原因之一是缺乏能人,于是把识别能人,培养能人,呼唤能人,招揽能人,任用能人,支持能人,依靠能人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工作来抓,使全县上下形成了依靠能人发展经济的共识。

——以诚相待,请出能人办乡镇企业。能人在哪里?该县领导深入第一线,寻访能人,与能人交朋友,鼓励他们消除顾虑,牵头承办乡镇企业。“以诚待人者,人亦以诚而应”。来宾镇农机厂曾祥玉、张新芬、肖宪生等能人被启用后,他们立即自己设计制造了 Z-24(18)型花生滤油机,花生脱壳

机、花生炒锅、手扶拖拉机钢圈等一系列新产品，投放市场，使一个倒闭企业变成一个赢利企业；溯社煤矿连年亏损，起用多年担任技术员的罗壮宏出任矿长后，强化管理，从严治矿，面貌有了大大改观，经济效益直线上升。现在，各类能人创办的企业不断涌现。据统计 1993 年全县共有能人企业 16927 个，其中，矿产业 1800 个，建材业 550 个，建筑业 400 个，商业、饮食服务业及其他企业 7860 个，交通运输业 6317 个。能人经济推动了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

——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引进能人。为了大力引进外地能人到该县办企业，该县出台了《关于鼓励外地投资企业的优惠办法》和《关于奖励引荐外来投资的暂行规定》。1993 年吸引外地能人投资办企业共 55 项，总投资 1325 万元，占全县当年项目投资的 26.17%。

——推行股份合作制，为能人提供用武之地。股份合作制的实质就是能人机制，推行股份合作制，一方面使政企分开的问题得到真正解决，有利于政府对企业的宏观指导和服务，解除了能人自己办企业不能自主经营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促进多个能人联合起来，创办较大规模的企业，使乡镇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三方面引导能人把资金投入办企业，使能人与企业结成利益的共同体。为了做好股份合作制的推广工作。制订了《来宾县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和《关于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作意见》。据统计，到去年底，全县已有股份合作制企业 300 多家，产值，收入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总收入 30% 以上。

东兰县：

立足山区优势 选好起步项目

东兰县属有名的老、少、边、山、穷县。工业起步迟，乡镇企业起步更晚。到 1991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只有 3013.56 万元，仅占农村总收入的 23.59%，1992 年以来，县委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经济的突破口来抓，使乡镇企业的超常规发展。1993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 10686 万元，总产值 9148 万元，实现利润 876 万元，上交税金 308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4%、174.72%、利税增长 163.7%。其主要做法是：

一、以土特产品加工为龙头，促进野生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林果业的发展。东兰县野生生物资源十分丰富，现有用材林 38 万亩、经济林 37 万亩、果类 14 万亩，此外，烤烟、木薯、旱藕等经济作物也有很大发展。他们充分利用这一资源优势，大办厂场搞加工，提高农林牧副土特产品的附加值和商品率。目前，全县从事土特产品加工厂（场）和家庭作坊就有 7000 多个，成为乡镇企业的一支生力军。

二、以石材加工为龙头，促进石山地区的资源开发。东兰县境内现已探明的大理石藏量达 1920 万 m^3 ，其中世界上稀有的“东兰绿”极受国内外客商的青睐，具有较高的开采价值和较强的竞争能力。现已在县城附近办了三个初具规模的石材厂，投产以后产品一直供不应求。

三、以药材加工为龙头，促进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东兰具有丰富的药材资源，近

选准突破口快速高效地发展经济

合浦县县长 吴彩珍

我县是著名的南珠之乡，地处广西沿海北部湾畔“金三角”的东部，是进出北海口岸的门户和通道，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1988年我县被列为沿海开放区以来，经济快速发展，年年上新台阶，成为广西经济较发达的县（带）之一。全县造林灭荒达标，先后两次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1992年被评为全国渔业生产先进县，农村经济实力名列广西十强县榜首。1993年，国民生产总值（90年不变价，下同）27亿元，比上年增长49.77%；工农业总产值43.66亿元，比上年增长54.7%，其中工业总产值27.5亿元，农业总产值16.1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6.5%和20%；财政收入1.77亿元，比上年增长83.9%；乡镇企业总收入57.96亿元，比上年增长1.7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497元，比上年增长28.8%。外贸出口收购1.54亿元，自营出口406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和52%。

一、以农业综合开发为突破口，全面振兴农村经济。

我们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在确保粮食增产的前提下，全面实施“海上、山上、陆上各建一个合浦”的发展战略。

海上，在发展深海渔业捕捞的同时，利用浅海滩涂大搞海水养殖。初步建立了珍珠、文蛤、牡蛎、虾蟹和中华乌塘鳢（俗称鳊鱼）

五大海养基地，进行规模养殖。1993年，海洋渔业开发取得突破性的发展。全县水产品产量11.03万吨，渔业产值4.1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4.3%和38.3%；海水养殖面积达8000多公顷，产量2.1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20.5%和1.9倍；其中养殖珍珠934公顷，产量3745公斤，分别比上年增长55.5%和54.8%。

由上，主要发展畜牧业和林果业。我县有10.8万公顷宜林宜果的山坡岭地，我们利用这些山坡岭地大力发展荔枝、龙眼、芒果、香蕉、黄榄等水果。同时，利用山坡岭地养鸡、猪、牛、兔、狗及白鸽、肉蛙、蛇等珍稀动物。美国亚洲都乐食品公司在我县兴办的4000公顷水果基地已启动。1993年，全县生猪出栏32.12万头，家禽出栏1367万羽，分别比上年增长13.1%和63.3%；畜牧业产值3.99亿元，比上年增长26.8%；水果产量1.31万吨，增长39.4%。

陆上，除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单产外，大力发展甘蔗、花生等经济作物，并重点进行冬季农业开发。1993年，全县甘蔗总产139.24万吨，花生总产2.68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3.9%和28.2%。

乡镇企业与农业综合开发同步，向“陆、海、山”全面发展。陆上主要发展传统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以烟花炮竹为龙头，因地制宜地发展造船、丝棉织、麻纺、竹草编

两年来，东兰县制药厂在原来利用本地盛产的猫豆、喜树子等为原料生产左旋多巴、喜树碱等名贵药品的的基础上，又利用本地

火麻、蛤蚧等纯天然药材开发了保健药品“东山益寿宝高级口服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织、食品、陶瓷、工艺品、塑料制品等行业。其次，加快发展建筑、建材、交通运输和商饮服务业等。全县有乡镇集体、私营建筑工程队 2768 个，1993 年乡镇建筑业收入达 10.2 亿元。建材以水泥、红砖为主。全县新扩建水泥厂 13 家、年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总产值达 6 亿元。新发展大小砖厂 160 家，年产红砖 6.5 万块。此外，还开发采石场 700 多公顷。交通运输业以货运、客运为主，乡镇共有运输汽车 1850 辆，形成了浩大的运输队伍。商饮服务业迅速崛起，全县新建了 40 个村集镇，大批农民进入村级镇从事商饮服务业。全县有 4 万多农村劳动力向第三产业转移，占农村劳力的 13%，海上主要搞海洋渔业开发，尤其以海养业为重点。个体捕捞船已发展到 2000 多艘，海养专业户达 2865 户。山上种果养鸡专业户已发展到 1350 户。1993 年，全县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5.2 万家，从业人员 18 万人。全县 18 个镇（乡）企业总收入均超亿元，其中 12 个镇超 2 亿元，最高的达 7.3 亿元。

二、以技术改造和提高效益为突破口，保持工业较高的增长速度。

近年来，我们注重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和老产品的更新换代，偏重于高新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向技改要效益。1993 年，我们加快技改进度，增强工业发展后劲。全县国有、集体企业技改结转及新开项目 82 项，总投资 3.29 亿元，年内已完成投资 1.62 亿元，有 40 个项目竣工投产。乡镇企业也上了 300 多个技改项目。

通过技改，大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1993 年，我县预算内 19 家工业企业总产值 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产品销

售收入 3.77 亿元，实现利税 6734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5.5% 和 6.4 倍，固定资产增值 19.4%，经济效益的增长大大高于总产值的增长。

三、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不断扩大外引内联。

1993 年，北海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外商投资开发建设热潮，对我县拉动很大，我们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大搞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营造较佳的投资环境，不断扩大外引内联。我们调整了县城建设规划，城建规划区由 57.5 平方公里扩大到 142 平方公里，控制范围 223 平方公里。同时抓紧三个开发区的建设和主干道路建设。改建新建了 6 条主干道路，总长 11.3 公里，总面积 44.2 万平方米，相当于前 10 年县城道路建设的 3 倍。先后在全区县（市）首家开通了 6000 门程控市话、480 路数字微波、图文传真，以及无线自动寻呼、中文寻呼和移动电话系统，在广西率先建立了本地电话网，实现全县电话等位拨号，架设了广西第一条农话通讯光缆，加紧扩容万门市话。此外，还建立了全县气象通讯网。投资环境的改善，促进了外引内联。1993 年，全县审批“三资”企业项目 72 项，合同投资额 2.4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3126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0%、1.2 倍和 80.1%；注册登记内联企业 115 个，投资总额 3.2 亿元，注册资金 1.86 亿元，其中协作引进资金 1.0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 倍、2.7 倍和 3.3 倍。到年底止，全县累计审批“三资”企业项目 119 项，合同投资额 3.6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5146 万美元；累计注册登记内联企业 191 个，投资总额 4 亿元，注册资金 2.4 亿元，其中协作引进资企 1.34 亿元。

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整体功能

平南县委副书记 梁荣宽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坚持“以农为本，富民兴社”的办社宗旨，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满足农民发展市场商品经济的要求，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是当前供销社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现结合我县的一些实际情况，谈谈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整体功能肤浅看法。

一、建立和健全服务体系，为发挥整体服务功能创造条件。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基层供销社的服务对象由生产队变为千家万户。在这种新形势下，广大农民群众在承包中释放出来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由于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失去了群体依附，普遍存在着缺乏资金、技术、信息等问题，迫切需要提供有关方面的服务。但是，由于供销社的体制改革没有完全恢复民办性质，一些领导和职工认为市场开放，多渠道经营，供销社仍扶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会吃亏的。因而曾一度放松了为农服务。一些供销社虽然建立了服务体系，但力量薄弱，形不成合力。一些服务组织还处于单一性、季节性和散乱状态。实践证明：没有一个完整的为农服务体系，就不能解决千家万户在生产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因此，要解决好为农服务的问题，使服务工作由低层次、单项目服务转变为高层次、系列化服务。我县丹竹供销社在1984年建立的“生产科技服务站”的基础上，不断扩充和完善，建立水稻、烤烟、西瓜、蘑菇、果树、茶叶、兽医等8个专业技术小组。

同时，把乡、村里260名农民技术员组织起来，作为科技服务的外围力量。还向区、地、县的科研部门和大专院校聘请专家、教授、学者和技术人员17人作为新技术开发顾问，从而使全社形成拥有300多人科技服务网络。在该社的带动下，全县供销社系统建立和健全了以县社为中心，基层社为骨干，村级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拥有各类服务人员1.6万人，设立购销网点147个，“庄稼医院”21所。这个多层次、多功能的服务体系，为农民发展市场商品经济提供了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系列化服务。由于加强了服务，农民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促进了全县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1993年，全县的农业总产值达到11.46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12元，分别比92年增长10.99%和31.3%。

二、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为发挥整体服务功能提供可靠保证。在供销社支农队伍的人员中，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一些干部职工安于现状，不思进取，不尽心为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办实事和解决实际问题。要改变这种作风，必须通过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才能把支农干部职工的工作行为统一到全心全意为农民服务的轨道上来，发挥整体的功能。我认为丹竹供销社建立的激励机制经验是可借鉴的。该社在为农服务人员中建立了“四定三包一奖一罚”的工作责任制。“四定”即定分片包干下乡人员，定产品种植面积，定产品交售数量和质量，定发动农民联商联营户数。“三包”即包信息提供、落实

种植计划、增产措施和签订产品合同，包生产技术指导，包发动农民把产品卖给供销社。“一奖一罚”即把全部的扶持生产项目和产品按百分制计奖，超额完成任务的加分，完成任务七成以上者才能参加计奖，完成任务五成以下者每一成扣发一成本人的工资。这些措施有效地调动了技术人员为农服务的积极性。

三、开展农商联营，建立产销命运共同体，为发挥整体服务功能增添活力。供销社的为农服务，不能停留在口头上，或者徒有形式，而必须是让农民得到实际利益，才能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确保服务工作继续发展。因此，在为农服务的问题上，必须处理好双方的利益关系。当部门利益与农民利益发生矛盾时，供销社只有服从社会效益和农民利益，有时甚至牺牲自己的利益换取农民的利益。为确保农民得益和供销社的购销计划完成，必须实施一个以“服务于农，让利于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原则的农商联营办法、建立与农民产销共命运的共同

体，供销社向联营户提供生产信息及技术指导，给予必要的物质和资金扶持，对产品优先收购，售后扣除合理的经营毛利，其余全部返还给联营户。如无特殊情况，联营户有产品而不收购的，按产品总额的20%赔偿损失费；联营户则按产品交售合同，接受技术指导，完成生产和交售任务，并按产品交售总额的5~20%作为联营股金交给供销社，股金为期一年、实行保息和参加年终分红。如无特殊原因，有产品又不交售者，从联营股金总额中扣除20%的赔偿损失费。同时，供销社对联营产品单独立帐，做到帐目公开，接受联营户代表的监督。对农户给予支持和帮助，实行产品代理制（即代销），供销社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农户交来产品后，先给一定的产品金额，售后再结算，只收取合理的代销手续费，其余全部给回农户。这样，就能稳定农民的生产情绪，避免一些产品在市场上大起大落，保证供销社的货源，使供销社与农民结下了深厚的鱼水情谊，互相依托，共同发展。

深化农村改革 多种形式推进农业综合开发

平南县常务副县长 李国强

平南县是一个具有113万人口的农业大县。1991年以来，我们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从县情与市场出发，面向市场，深化农村改革，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使农业生产向基地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县已初步建立起肉桂、石硖、龙眼、畜牧生产、糖蔗、烟叶、药材、桑麻茶七大农业综合开发基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1993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12.4亿元，比上年增长20.15%；粮食总产4.38亿公斤，比上年增产700万公斤；

外销猪苗140万头，连续两年外销猪苗居全区第一；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12元，被评为广西农村经济实力十强县（排名第三）。我县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形式是：

一是政府对农户采取支持、保护的办，引导农民从事开发性农业。1992年，在县财政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增加50万元农业发展基金作为发展果桂的贷款贴息。农户自己贷款的按6%贴息，连贴三年，农民不用贷款，自己种植的龙眼或肉桂，经验收后，龙眼每株补贴1.0~1.5元，肉桂每亩补贴25

元。乡（镇）、村除县补贴外也拿出一定的资金扶持发展果桂生产和通过财政返还的办法扶持发展果桂，大大激发了农民大搞开发性农业的积极性。

二是采取大户承包的形式，充分发挥能人经济的示范带头作用。我们把农村分散经营的土地采取租赁、承包等形式，向能人适度集中，达到规模经营。

三是大力引进外资参与农业综合开发。为引进外来资金参与我县农业综合开发，我们制订了《关于鼓励引进外资的奖励办法》，对能够引进外来资金的能人给予奖励，并对外来的老板给予最优惠的待遇。

四是采取股份制形式，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参与开发。为加快发展农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我们采取“正确引导，积极扶持”的办法，制订相应的政策，大力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把农村千家万户分散的生产经营变为规模化、基地化的生产经营。

五是以专业公司为龙头，带动农民走向市场。如县畜牧局、食品公司投资了500万元在官成、大安、丹竹等乡镇建起了五个瘦

肉型种猪场，饲养种猪达1300多头，为全县25个乡镇提供优质种苗，农民养大后再由县食品公司统一收购出口。丹竹镇农民俞国球投资310万元与香港金声发展有限公司联营的獭兔养殖加工有限公司，1993年9月成立以来，已收购加工出口15300对獭兔，销售额达125万元，创利20多万元。目前，该场饲养獭兔11050对，幅射1600多农户，饲养总头数达35680对，为农民致富创出了一条门路。

六是以专业村的形式，建起了一批商品基地。为加快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步伐，在全县城乡开展农村商品经济示范竞赛活动。目前，全县已建立起种养示范点133个，其中种植示范点90个，养殖示范点43个，促进了农村商品基地的发展。

七是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分户经营。县委、县政府按照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分户经营的原则，开发了平山镇至六陈镇的两万亩肉桂带，形成长达30多公里的肉桂示范带；还开发了大洲至大坡到寺面和丹竹镇至东华乡的两条万亩果带。

* * *

一、不贪不贿。读过《包拯家训》的人都记得那铿锵之声：“后世子孙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行葬于大莹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这训戒，表现了包公对赃贿的憎恶。

二、法严法慎。清代古文学家吕璜，遭坐狱15年，后昭雪当了浙江庆云知县。他在大堂贴一幅对联：“我也曾为冤枉痛入心来，敢糊涂忘了当日？汝不必逞机谋争过胜去，看终究害了自家。”表白对执法不慎不严的痛恨。

三、克己奉公。《吕氏春秋》中载有腹䟽的故事说，一次他儿子杀了人，按律当斩，秦惠王见他只有一个儿子，怕他绝后，饶了他儿子，可腹䟽坚持按“杀人者死的律条”办事，将儿子拖刑正法。“为政不在言多，须息息从省身克己而出；当官务持大体，思事事皆民生国计所关。”

四、刚正不阿。《后汉书》中载有董宣的故事，说他当洛阳令时，光武帝刘秀的姐姐湖阳公主的家奴杀了人，湖阳公主包庇家奴，董宣不避皇亲国戚，没法抓住恶奴杀了。湖阳公主告到刘秀家里，刘秀想惩罚董宣，等董宣讲明道理后，便觉得他做得对，赏他三十万钱，还赐他一个“强项令”的美名。

五、拔才识士。《祁黄羊去私》可为万世楷模，他既把仇人解狐推荐给普平公作县

古人的官德

令，也敢将儿挠荐给普平公作尉官，不顾议论，不避亲疏，考虑的只是国家需要的人才。
摘自《资料卡片杂志》

我国「经济之最」

按省市区比较，目前我国“经济之最”情况是：

1、工业销售产值最高的省份是江苏省。

2、轻工业销售产值最高的省份是江苏省。

3、工业产品销售率最高的省份是上海市。

4、轻工产品销售率最高的省份是广西壮族自治区。

5、重工产品销售率最高的省份是天津市。

6、电视机产量最高省价是江苏省。

7、布产量最高的省份是江苏省。

8、原煤产量最高的省份是山西省。

9、发电量最高的省份是山东省。

10、水电发电量最高的省份是湖北省。

11、钢产最最高的省份是辽宁省。

12、化肥产量最高的省份是四川省。

13、水泥产量最高的省份是山东省。

1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最高的省份是广东省。

15、国有单位的投资额最多的省份是广东省。

16、35个大中城市中，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幅度最低的城市是郑州市。

去年人均收入排在前10名的国家

世界银行的统计数字表明，尽管1993年世界经济，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徘徊不前，但人均收入并没有太大的变化。

具体排名如下：

1、瑞士 36230（单位：美元）

2、卢森堡 35260

3、日本 28220

4、瑞典 26780

5、丹麦 25930

6、挪威 25800

7、冰岛 23670

8、美国 23120

9、德国 23030

10、芬兰 22980

中国古代发明的世界之最

中国古代的发明除「四大发明」外还有：

△中国瓷器是世界上最早的。原始瓷器始于商代。到唐代，中国瓷器及制造方法传播到各国。

△中国发明的「陀螺仪」，是飞机、航船用的定向仪器，早在东汉时期就制造出来了。而欧洲到公元1700年才出现。

△世界上最古老的物理实验室，是我国古代的逐振实验室，当时叫缙室。

△世界上第一个利用热气流产生机械旋转的装置，是中国的走马灯，在北宋时期就有记载。

△人类利用太阳能，早在3000多年前就被中国祖先「阳燧」发明日下取火工具首次实践过。

△世界上第一个记载滚柱轴承的人是元代杰出的科学家郭守敬。

△世界上最早的测湿仪是中国汉朝初年发明的天平式湿度计。比欧洲出现类似的湿度计早1600多年。

△世界上最早发明钟表的人是东汉时的张衡。

△中国北周时发明了火柴，比外国早几百年。

△世界第一个发现氧的人是中国唐朝马和。

中国古代的炼丹术，是近代化学的先驱。

△中国古代的泥范、铁范、蜡范三大铸造铸的方法，是世界上最早的铸造技术。

△世界上最早的水利鼓风机是中国汉朝杜诗发明的。这项发明比欧洲早约1100年。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刊号: ISSN1002 — 3496

国内刊号: CN45 — 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部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0.90 元